

臺北市政府 函

09123168300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二月五日

如說明四府地重字第09123168300號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傳真：二七二五八五三九  
聯絡人及電話：柏茂青 二七二五八五一三

主旨：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本市大安區懷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乙案，同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案陳 貴籌備會九十一年十月一日九一安重字第〇〇〇二號函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於九十年三月九日核定重劃範圍會勘紀錄中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下稱衛工處）建議本重劃區範圍內衛生下水道工程所需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請 貴籌備會正式成立重劃會後將設計圖送本市土地重劃大隊轉衛工處審核。另本重劃區內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管有之懷生段一小段八七六地號國有土地現有占建戶及鐵路管理局員工宿舍住戶，需儘速協調溝通，請 貴籌備會一併考量辦理。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檔號：二十年  
保存年限：二十年

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本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次日為準，而非投遞日），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

四、副本抄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上各單位隨文檢附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重劃計畫書等影本各乙份，請本於權責了解本重劃區有無涉及環境保護法、建築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土地重劃大隊

正本：臺北市大安區懷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土地重劃大隊

